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218號

原告 張祥紘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邢振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枋城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洪雅玲